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星”）分别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或“标的公司”）9%、1%、19%、10%、10%的股权，合计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6,002.5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49%的股权。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本次交易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任职）	拟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659.075	29.87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	3.00
方文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1.25	0.50
其他员工（合计）	–	1,914.675	15.63

（二）关联方介绍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农颖斌，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D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27.73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4、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C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5、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B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农颖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5,230,228.19	39,444,643.99
资产净额	–43,172,660.53	–67,003,179.76
营业收入	196,050.44	376,269.07
净利润	–102,585,855.36	–25,060,325.5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智能汽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能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 万元，评估值 6,611.63 万元，评估增值 12,920.45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智能汽车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250 万元。此次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受让智能汽车 4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现金 6,002.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李红京

乙方 2：农颖斌

乙方 3：道合通瞭

乙方 4：道合通望

乙方 5：道合通星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智能汽车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智能汽车 100%股权。

2.根据智能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3.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智能汽车 4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现各方根据《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智能汽车 49%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智能汽车 49%的股权具体按如下比例和价格进行转让：

1.2.1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9%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

1.2.2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1.2.3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9%的股权以人民币 2,3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

1.2.4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4。

1.2.5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5。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

第三条 工商登记

甲方和乙方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督促、配合智能汽车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智能汽车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完毕全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甲方承诺

4.1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抵押、未被查封、未涉及相关经济纠纷，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2 甲方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与乙方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等不存在违反或冲突。

4.3 甲方将督促并全力配合智能汽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整履行乙方所有必要之审批程序。

第六条 有关公司债权债务分担

6.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智能汽车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2 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智能汽车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智能汽车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已签署协议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对甲方、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履行

9.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并由甲方、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智能汽车股权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智能汽车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00	100%	6,120.00	51%
李红京	–	–	1,080.00	9%
农颖斌	–	–	120.00	1%
道合通瞭	–	–	2,280.00	19%
道合通望	–	–	1,200.00	10%
道合通星	–	–	1,200.00	10%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智能汽车部分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 49%的股权。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管理层转让智能汽车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13,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30.54%，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157.65%。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 亿元，同比减少 1.24%；实现归母净利润 0.85 亿元，同比减少 62.96%。另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均涉及营业收入或毛利增长。

请公司：（1）预计若不考虑该项交易，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是否大幅下滑或可能为负，并结合交易目的，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2）相关关联方承接亏损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体外的利益输送；（3）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股权的原因及决策程序，持股员工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4）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各季度的营业成本数据，并根据前述数据分布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是否存在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情形；（5）根据标的公司各季度营业成本数据，说明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股权（将标的公司出表）是否存在降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从而达到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目的；（6）对交易产生的业绩及其偶发性做重要提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预计若不考虑该项交易，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是否大幅下滑或可能为负，并结合交易目的，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

1、预计若不考虑该项交易，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是否大幅下滑或可能为负

公司近 3 年会计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07.35	225,371.27	157,777.51	119,57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23	43,873.62	43,305.97	32,697.76
销售毛利率	58.40%	57.65%	64.30%	62.36%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07.35 万元，同比下降 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65.23 万元，同比下降 62.96%；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高度重视汽车行业数字化、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业务产生销售及研发费用合计 7,822.40 万元，受此主要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23 万元，同比下降 62.96%。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预计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处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合并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6,566.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并财务报表不确认投资收益。

（2）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出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122.50 万元计入母公司个别利润表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交易目的，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为了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方承接亏损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体外的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李红京、农颖斌和方文彬，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任职）	拟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659.075	29.87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	3.00
方文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1.25	0.50

相关关联方承接亏损子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关联方赞同公司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且看好智能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取较高的股权投资回报，自愿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体外的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能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 万元，评估值 6,611.63 万元，评估增值 12,920.45 万元。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智能汽车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智能汽车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25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智能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毫米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智能汽车的发展未达公司预期，且雷达商用车后装市场空间较小、业务窗口期比较短、智能汽车后续计划转变业务方向，开展反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通过雷达技术实现的无人机侦察和反制设备，但新业务尚处于摸索阶段，不确定性较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股权的原因及决策程序，持股员工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赞同公司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且看好智能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取较高的股权投资回报，自愿参与本次交易。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已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获得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岗位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道通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29.87
农颖斌	道通科技	副总经理	3.00
方文彬	道通科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0
林中山	智能汽车	智能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5.00
崔琛	智能汽车	部门高级经理	2.00
吕本尧	智能汽车	系统部经理	1.00
段壮	智能汽车	高级天线工程师	0.88
宋春晓	智能汽车	上位机开发工程师	0.10
易浩	智能汽车	高级天线工程师	0.50
孙永强	智能汽车	FPGA 专家	0.50
石蓉鑫	智能汽车	测试经理	0.20
王韬	智能汽车	大模件部主管	0.60
黄成伟	智能汽车	高级嵌入式工程师	0.35
王志强	智能汽车	雷达算法工程师	0.35
陆日杰	智能汽车	嵌入式高级工程师	0.20
马留涛	智能汽车	高级天线工程师	0.30
张小龙	智能汽车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0.20
张坤	智能汽车	ADAS 测试工程师	0.15
冯新	智能汽车	工具开发平台主管	0.30
苏利博	智能汽车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0.08
周均勇	智能汽车	ADAS 测试工程师	0.20
何小静	智能汽车	信号处理算法工程师	0.10
曹燕归	智能汽车	可靠性测试工程师	0.04
赵兴华	智能汽车	射频测试工程师	0.04
张祖晨	智能汽车	目标跟踪算法工程师	0.08
郭铮诚	智能汽车	测试数据分析工程师	0.08
邓细兰	智能汽车	PCB Layout 高级工程师	0.08
李磊	智能汽车	项目经理	0.08
黄号凯	智能汽车	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0.04
曹亚兴	智能汽车	高级 FPGA 工程师	0.20
王春晓	智能汽车	项目助理	0.08
贺雄	道通科技	射频开发工程师	0.20
龙江涌	道通科技	射频系统开发工程师	0.30
胡格	道通科技	射频硬件工程师	0.20
姚小武	智能汽车	高级结构工程师	0.20
贾文龙	智能汽车	高级硬件工程师	0.10
黄龙云	智能汽车	高级销售经理	0.25
赵文涛	智能汽车	雷达生产经理	0.15
李军涛	智能汽车	技术支持主管	0.20
郑和丽	道通科技	招聘经理	0.20
范正韵	智能汽车	总经办运营经理	0.10

（四）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各季度的营业成本数据，并根据前述数据分布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是否存在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情形

智能汽车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成立以来各季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2020 年二季度	0
2020 年三季度	0
2020 年四季度	0
2021 年一季度	0
2021 年二季度	0
2021 年三季度	0
2021 年四季度	0
2022 年一季度	0
2022 年二季度	0.3

综上，智能汽车营业成本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情形。

（五）根据标的公司各季度营业成本数据，说明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股权（将标的公司出表）是否存在降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从而达到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目的

智能汽车营业成本较低，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股权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及毛利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出售部分股权降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从而达到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目的。

（六）对交易产生的业绩及其偶发性做重要提示。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预计如下：（1）合并财务报表，处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合并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6,566.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并财务报表不确认投资收益。

（2）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出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122.50 万元计入母公司个别利润表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通信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获取道通科技以前年度业绩情况；

2、取得道通科技出具的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说明；

3、获取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关联方情况；

4、取得道通科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体外利益输送的说明、访谈相关关联方、取得智能汽车评估报告，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体外利益输送；

5、取得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任职情况及合伙人会议审议相关资料；

6、取得智能汽车成立以来各季度的营业成本数据及前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是为了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

2、相关关联方承接亏损子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关联方赞同公司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且看好智能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取较高的股权投资回报，自愿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体外的利益输送。

3、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赞同公司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且看好智能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取较高的股权投资回报，自愿参与本次交易。持股员工主要为标的资产员工。

4、智能汽车营业成本不存在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情形。

5、本次出售部分股权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及毛利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出售部分股权降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从而达到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目的。

6、公司已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业绩及其偶发性做重要提示。

问题 2：关于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 万元，评估值 6,611.63 万元，评估增值 12,920.4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标的公司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参考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25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历年来的增资情况，以及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才完成剩余实缴出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补充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以及相关评估过程，并说明在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条件下，评估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历年来的增资情况，以及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才完成剩余实缴出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1、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历年来的增资情况

智能汽车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智能汽车增资 7,000 万元，智能汽车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智能汽车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应缴出资余额	出资人
2020 年 5 月	5,000.00	10.00	4,990.00	道通科技
2020 年 6 月	5,000.00	40.00	4,950.00	
2020 年 7 月	5,000.00	50.00	4,900.00	
2020 年 8 月	5,000.00	150.00	4,750.00	
2020 年 9 月	5,000.00	100.00	4,650.00	
2020 年 10 月	5,000.00	100.00	4,550.00	
2020 年 11 月	5,000.00	200.00	4,350.00	
2020 年 12 月	5,000.00	300.00	4,050.00	
2021 年 1 月	5,000.00	300.00	3,750.00	
2021 年 2 月	5,000.00	400.00	3,350.00	
2021 年 3 月	5,000.00	600.00	2,750.00	
2021 年 4 月	5,000.00	600.00	2,150.00	
2021 年 5 月	5,000.00	500.00	1,650.00	
2021 年 6 月	5,000.00	400.00	1,250.00	
2021 年 7 月	5,000.00	300.00	950.00	
2021 年 8 月	12,000.00	700.00	7,250.00	
2021 年 9 月	12,000.00	400.00	6,850.00	
2021 年 10 月	12,000.00	650.00	6,200.00	
2021 年 11 月	12,000.00	350.00	5,850.00	
2021 年 12 月	12,000.00	300.00	5,550.00	
2022 年 9 月	12,000.00	5,550.00	–	
总计	12,000.00	12,000.00	/	/

2、2022 年 9 月 1 日才完成剩余实缴出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的主要原因及考虑如下：

（1）公司向智能汽车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后，公司持有的智能汽车股权已完成了其作为股东应向智能汽车承担的出资义务，保证公司持有的智能汽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避免股权转让双方产生潜在争议或纠纷；

（2）公司向智能汽车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无需再向智能汽车承担实缴出资义务，便于受让方履行股权转让方案；

（3）智能汽车后续项目研发仍然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股东及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可以保障智能汽车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项目的研发及满足运营的需要。

（二）补充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以及相关评估过程，并说明在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条件下，评估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

1、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

较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所需假设较少、不可控因素较少、故未来不确定性较小，可检验性更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更为稳健，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智能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9.43 万元，增值率 2.15%，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已办理入库的半成品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仍有一定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9.04 万元，增值率 5.76%，增值原因主要为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811.98 万元，增值率 10,719.5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智能汽车拥有的 106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账面核算，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内，故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2、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6）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